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物）行罚决字〔2020〕34号

违法行为人：刘*翠，女，1976年12月0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3月24日8时许，元谋县***村的米*祥与白*兰因为割沟草的事情发生纠纷，米*祥就向正在田里干活的村民昌*借了一把镰刀去割白*兰家的沟埂草，后白*兰女儿刘*翠赶到米*祥割沟草处与米*祥相互口头辱骂，在辱骂过程中，刘*翠与米*祥各自用手中的镰刀砍向对方，致使刘*翠和米*祥二人不同程度受伤。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米*祥的身体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物证、证人证言、被侵害人的陈述、违法嫌疑人呢陈述和申辩、鉴定文书、现场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刘*翠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本决定书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行政拘留由元谋县公安局物茂派出所民警送达元谋县拘留所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9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